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328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業者提供買受人購買二手車前先行試駕數日之服務，並於未購車時酌收試駕服務費之經營模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0月19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2790號函。
- 二、按公路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所定小客車租賃業，指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文義應尚明確。至本案所詢二手車買賣之試駕流程疑義，查貴部「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除已針對中古汽車買賣之試車責任訂有規範外，並已明訂契約不得約定以營業稅或其他名義要求買受人給付買賣價金以外之金額，爰本案試車流程疑義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卓處。
- 三、另案內試車服務並收取費用之態樣倘經貴部評估確屬合法可行，建請貴部同步修正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明確定義買賣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俾與公路法所定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有所區隔。

正本：經濟部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影附來函及附件）